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日、归属条件、归属比例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8日